

中共泉州师范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
泉师纪〔2024〕24号

各二级党委（党总支）：

中秋、国庆节假将至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必须严抓不放、常抓不懈，推动纠治“四风”常态化长效化。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扛牢主体责任。各级党组织要坚决扛起作风建设的主体责任，紧盯领导干部、新提拔干部、年轻干部等关键群体，聚焦作决策、定决策、审批监管等关键环节，准确把握中秋、国庆节日特点，并结合本单位实际，早谋划、早部署，统筹推进节点纠“四风”、树新风工作，把作风要求传导给每一位同志、落实到每一项工作中。

二、立足职责定位，强化监督执纪。各职能部门要严格落实“1+X”监督机制，加强部门职能监督，抓住领导干部、新提拔干部、年轻干部等关键群体，聚焦作决策、定决策、审批监管等关键环节，紧盯违规吃喝、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背后的享乐奢靡现象加强监督，发现问题线索及时移交校纪委（监察专员办）。校院两级纪委要强化专责监督，

要坚持以问题为导向，畅通监督举报渠道，加强明察暗访，坚决遏制节日期间易发多发的“四风”问题。

三、注重纠树并举，弘扬新风正气。各级党组织要利用以中秋、国庆节点为契机，把加强作风建设与推进廉洁文化建设贯通起来，与传承节日传统文化结合起来，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、教职员工，强化纪律规矩意识，自觉抵制违规收送礼品礼金，不越“底线”、不踩“红线”，过一个清清爽爽的中秋、国庆假期。

请各二级党委（党总支）将节点有关工作情况，含特色做法、取得成效、发现的突出典型问题以及值得注意的苗头倾向等，形成书面报告报送至校纪委（监察专员办），无需穿靴戴帽，字数不超过1000字。电子档于2024年10月9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2点前发至邮箱 jwb@qztc.edu.cn，纸质档加盖单位公章送至行政楼501室。

监督举报电话：0595-22919635。

中共泉州师范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福建省监委驻泉州师范学院监察专员办公室

2024年9月13日